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朱国森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孙茂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同时孙茂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对朱国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朱国森先生、曾立先生因工作调动，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董事会推荐孙茂林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简历附后）。孙茂林先生、李明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对朱国森先生、曾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孙茂林先生简历

孙茂林，男，1976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专业员、热轧工段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段长、乙作业区党支部书记、技术科研科副科长；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处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硅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硅钢部常务副部长、硅钢事业部副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硅钢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硅钢事业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茂林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74,87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明先生简历

李明，男，1974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技术员、精炼车间负责人、精炼车间副主任、精炼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精炼车间主任、技术科研科副科长（正科级）；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明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74,87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的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七）出席对象：

1.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孙茂林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 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表决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孙茂林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国森先生及董事曾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国森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国森先生和曾立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国森先生和曾立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调整的议案》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孙茂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拟选举孙茂林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前述拟任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国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4,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25%，均为公司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曾立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朱国森先生、曾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依据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孙茂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孙茂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茂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茂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4,8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22%，均为公司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孙茂林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孙茂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人杭州亚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浙江汽灵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汽灵灵”）、杭州萧山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物业”）、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公司”）、浙江亚太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亚太”）、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管路”）、杭州亚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创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等。其中：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0,700 万元；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570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4,500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9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施兴龙先生、施正堂先生、孙华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智能装备	专用设备、材料等	协商价、市场价	10,000	757.44	2,475.01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材料、办公用品等	协商价、市场价	700	94.58	565.73
	小计			10,700	852.02	3,040.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亚太物业	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设施使用费	协商价、市场价	800	130	784.29
	安吉公司	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	协商价、市场价	370	60	360.03
	创新中心	技术开发费	协商价、市场价	400	49.06	487.36
	小计			1,570	239.06	1,631.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亚太（及其子公司）	制动器成品、加工费及材料	协商价、市场价	2,000	321.09	1,615.47
	广州亚太	制动器成品、材料等	协商价、市场价	12,000	2,275.24	7,868.82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制动器成品、材料等	协商价、市场价	500	71.29	375.89
	小计			14,500	2,667.62	9,860.18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	安吉管路	租赁费、电费	协商价、市场价	400	0	198.92
	亚太科创园	租赁费、电费	协商价、市场价	500	91.82	483.46
	小计			900	91.82	776.51

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发生金额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智能装备	专用设备、材料等	2,475.01	3,000.00	0.87	17.5	2023 年 3 月 28 日《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8 月 25 日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材料、办公用品等	565.73	1,200.00	0.2	52.86	
	小计		3,019.45	4,2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亚太物业	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设施使用费	784.29	800.00	68.54	1.96	
	安吉公司	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	360.03	370.00	31.46	2.69	
	创新中心	技术开发费	487.36	500.00	2.06	2.53	
	小计		1,631.68	1,67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亚太（及其子公司）	制动器成品、加工费及材料等	1,615.47	3,000.00	0.42	46.15	
	广州亚太	制动器成品、材料等	7,868.82	8,000.00	2.04	1.64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制动器成品、材料等	375.89	1,100.00	0.10	65.83	
	小计		9,860.18	9,100.00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	安吉管路	租赁费、电费	126.50	200.00	4.85	36.75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租赁费	188.26	200.00	7.22	5.87	
	小计		314.76	4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1、杭州亚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注册资本：500 万元；营业范围：生产、研发、销售；汽车制动智能生产线；计算机软件、智能（数字）化工程、自动化工程、自动化装备、智能机器人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装备总资产 4,733.82 万元，净资产 3,007.6 万元，营业收入 3,184.45 万元，净利润 696.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浙江汽灵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灵灵”）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营业范围：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信息系统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汽车用品、铸件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冲压件、铸件原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润滑油；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汽灵灵总资产 5,586.73 万元，净资产 1,642.90 万元，营业收入 3,968.17 万元，净利润 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黄伟潮先生控股的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3、杭州萧山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物业”）

法定代表人：章叶祥；注册资本：200 万元；营业范围：物业服务；房屋修缮；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湖东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物业总资产 1,444.05 万元，净资产 1,295.14 万元，营业收入 1,078.56 万元，净利润 266.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4、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瑞康；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营业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西段 39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吉公司总资产 107,814.28 万元，净资产 14,870.52 万元，营业收入 3,954.55 万元，净利润-57.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70 万元。

5、浙江亚太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创新中心总资产 4,876.49 万元，净资产 3,125.25 万元，营业收入 1,151.33 万元，净利润 132.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黄伟潮先生担任创新中心董事长；公司董事施正堂先生担任创新中心董事；公司监事陈宇超先生担任创新中心监事。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6、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

法定代表人：杜君保；注册资本：8,000 万元；营业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生产、制造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研发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仅限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新能源专用关键零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亚太总资产 65,255.47 万元，净资产-7,348.77 万元，营业收入 23,723.35 万元，净利润-3,819.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兴龙先生担任北京亚太副董事长。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7、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亚太”）

法定代表人：柯玉田；注册资本：8,400 万元；营业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53 号（厂房）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亚太总资产 19,135.30

万元，净资产 7,417.85 万元，营业收入 20,750.57 万元，净利润 1,106.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兴龙先生担任广州亚太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孙华东先生担任广州亚太董事。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8、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管路”）

法定代表人：施瑞康；注册资本：3,000 万元；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西段 39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吉管路总资产 8,301.6 万元，净资产 1,768.31 万元，营业收入 7,466.27 万元，净利润 1,264.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9、杭州亚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注册资本：300 万元；营业范围：科技创业园管理；电子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科研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产业化配套及技术成果转让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物业服务；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科创园总资产 1,495.55 万元，净资产 1,092.99 万元，营业收入 1,077.08 万元，净利润 266.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024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智能装备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专用设备及材料等。

公司与汽灵灵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材料、办公用品等，公司向其销售制动器成品、材料等等。

公司与亚太物业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向公司提供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与安吉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与创新中心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与北京亚太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制动器成品、加工费及材料等。

公司与广州亚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制动器成品、材料等。

公司与安吉管路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亚太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及代收电费。

公司与亚太科创园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及代收电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市场有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在没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款项或对价的结算（支付）方面参照非关联方进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由于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持续性发生的，每笔交易的金额不确定，因此对 2024 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每笔具体合同待实际发生时再予以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保证。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不完全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会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宇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